

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工程机械、环卫机械、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、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、高空作业机械、其它机械设备、金属与非金属材料、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、售后技术服务；销售建筑装饰材料（不含硅酮胶）、工程专用车辆（不含乘用车）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；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二手车销售；废旧机械设备拆解、回收；房地产业投资。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工程机械、<u>农业机械</u>、环卫机械、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、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、高空作业机械、其它机械设备、金属与非金属材料、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、售后技术服务；销售建筑装饰材料、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（<u>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</u>）；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<u>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</u>。二手车销售；废旧机械设备拆解、回收。<u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u></p>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